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衍修、章勇敏、杨华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